

2008^年

国家司法考试备考优化方案

Guojia Sifa Kaoshi Beikao Youhua Fang'an

高频考题技巧精讲

组编 | 法律考试中心
北京中天培训学校



创新“批注式”设计 手把手教你做真题



法律出版社

D9/71
:2008(2)
2008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备考优化方案

高频考题技巧精讲

法律考试中心 北京中天培训学校/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频考题技巧精讲/法律考试中心,北京中天培训学
校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2
ISBN 978-7-5036-8150-9

I. 高… II. ①法…②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737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443 千

版本/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8150-9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人们说司法考试是“中国第一考”，这的确是场艰苦卓绝的战争。200多个法律文件，一万多个法条，考试时间长达12个半小时，通过率只有10%。

过来人说司考是门放弃的艺术，而弃何物留何物，一直是司考人最关心的内容。秉承一切考试共有的特性，重者恒重，司考也不能免俗。尽管考题越来越难，让你想要放弃的东西越来越多，我们却想告诉读者，有两样东西是你无论如何都不能放弃的，一是通过考试的信心，二是对真题的研读。

倘若把司考比做敌人，那么真题则是敌人在过去战役中留下的线索与证据，知己知彼，方可百战不殆。研习真题，则是司考战争中“性价比”最高的一笔买卖，可谓低吸高抛，只赚不赔。但是，近年来却出现了考题越来越难，涉及考点愈发散乱的趋势，出题者设置的陷阱，抛出的独门暗器让无辜的考生频频中招，所以大家开始探讨如何应对这种挑战。而本书就是送给司考学子们的礼物，让大家从真题中窥到解题的思路，发现应对的技巧，避让陷阱。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科学架构，全新体例。本书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共分为15天。每天以学科为序，按由易到难的顺序分为“基础记忆”、“重点记忆”、“深度理解”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基础记忆。该部分主要是针对每一学科的基础知识，以及基本的法律条文和常见的司法解释。考生只须理解了参考书中的相关知识点、法律条文的规定就可应对考试。

第二部分是重点记忆。该部分是考点的聚集点，也是考生应着重掌握的部分。此处的记忆要采取对比、串联的方法，不仅要记住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还要记住容易混淆的情形。

第三部分是深度理解。该部分不仅要求考生理解相关知识点，还要求考生在掌握相关知识点的基础上有很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在分析相关考题及选项的基础上，能把知识由点及面地串联起来，从而准确、全面地回答问题，特别是分析题与案例题，就要求考生充分理解所学知识，再用其解决各种复杂的案例。

第二，设置精彩纷呈的栏目，全面解析高频考题。在每一道高频考题中，以给考生提供最全面、最深刻的解析为出发点，精心为考生设置了如下栏目：

【典型试题】从题海中精心选择最具代表性的真题，通过对该真题的全面解析使考生掌握同类试题的解析技巧。

【考点凸现】凸现真题的考查点，以锻炼考生遇到真题时立刻准确抓住考点的

技能。

【知识点解析】全面、准确地讲解知识点,以使考生在题海中加深对知识点的掌握,而且还能起到查漏补缺的作用。

【真题对策】针对考题设计立意,详解真题对策,以使考生掌握解题技巧。

【高频重现】收录了近六年来所有的此类真题,揭示重点难点,巩固技巧,举一反三。

司考是一场战争,但战争之后会有你意想不到的惊喜,你将成为一名出色的法律人,成为这个国家典章制度的基础工程师。韩非子曾论: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这正显示了崇尚法治之重要性,也是我们每一个法律人最大的梦想和骄傲。我们很欣慰,有你们这些抱持着理想与坚持的追梦人在路上不懈地努力,也很高兴,我们可以陪在你们的身旁,给你们加油。

祝各位考试成功,金榜题名!

编者

2008年2月

目 录

法 理 学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1)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7)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12)

宪 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24)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27)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37)

法 制 史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40)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41)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45)

经 济 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49)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58)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67)

国 际 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70)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72)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73)

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77)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80)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82)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86)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89)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9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98)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99)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102)

刑 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106)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131)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137)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154)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165)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18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188)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191)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208)

民 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213)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221)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228)

商 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248)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256)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261)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268)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272)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282)

法 理 学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典型试题 1 (2007 年试卷一第 7 题)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表明正式的法律渊源的效力问题,与法律的可诉性特征无关。

立法、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答案】 B

【考点凸现】 法律特征——法律的可诉性

【知识点解析】 法律既是行为规则,又是裁判规则,可以作为裁判的依据。其可诉性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规范人们外部行为的规则,可以被任何人(特别是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中(特别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的可能性。德国法学家坎特罗维其认为,法律是规范外部行为并可被法院适用于具体程序的社会规则的总和。坎特罗维其在分析了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后指出:以内容、国家渊源和强制性来解释法律的特殊性都不甚令人满意,最为明显的区别应是法律的可诉性。法律的可诉性一般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1)可争讼性,即任何人均可以将法律作为起诉和辩护的根据;(2)可裁判性(可适用性),法律能否用于裁判作为法院适用的标准是判断法律有无生命力、有无存续价值的标志。

【真题对策】 “法律的可诉性”为今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知识点,考生对每年考试大纲新增加的知识点应予以更多的注意,特别是在法理学、法制史的考试中,对新知识点的考查已形成惯例。如“法律推理在审判活动中的应用”为 2006 年大纲新增加的内容(参见高频重现 1);“法的价值——利益”为 2005 年大纲新增加的内容(参见高频重现 2)。

高频重现 1

小丽是陈某的养女,在 22 岁时准备与其结识半年的男朋友结婚。陈某以小丽岁数小、与男朋友认识时间太短等为由,不同意两人结婚,并禁止他们来往。从此,陈某只要发现小丽与男朋友来往,就对她拳脚相加,而且不允许她周末外出。小丽忍无可忍,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第 257 条第 1 款的规

定(即“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判处陈某拘役2个月。根据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一第55题)

- A. 法院所引用的刑法条款所规定的内容属于任意性法律规则
- B. 该刑法条款对小丽的起诉行为起到了一种确定性的指引作用
- C. 法院在该案件中适用的法律推理属于演绎推理
- D. 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中不需要运用价值导引的思考方式

高频重现 2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2005年试卷一第1题)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典型试题 2 (2002年试卷一第36题)

法律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不同的法律解释其效力也不相同。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

此种情形属于新的立法,而非法律解释。

- A.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B. 法律规定业已修正需要重新定义其相关内容的
- C.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 D. 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

是法律的具体适用问题,而非法律解释。

【答案】 AC

【考点凸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

【知识点解析】 《立法法》第42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1)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2)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有关法律解释的内容见下表:

法律解释	
类 型	方 法
(1)正式解释(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解释)和学理解释; (2)字面解释、限制解释和扩充解释	(1)文义解释:从字面含义解释法律条文; (2)历史解释:通过研究立法的历史资料了解法律含义; (3)体系解释:在整体中解释具体条文; (4)目的解释:从法律的目的解释法律条文的含义

【真题对策】 对于这类题目,注意对法条中容易出单选题或多选题的部分重点记忆,可以采取“真题、指定教材和法条相结合”的方法,摸清出题规律,提炼出题点,并在法条上进行标注,必要时可以加注学理知识点,这样有助于法条与学理相结合,不至于

2.【答案】 D

使法条记忆枯燥无味。“牵牛要牵牛鼻子”，法条就是司法考试的“牛鼻子”，尤其是后期阶段，要以法条为主，当你拿着自己标注了出题点的法条时，你会觉得复习起来如对老友，从容自如，“读它千遍也不厌倦”。就考试而言，以法条为主进行复习的指导方针是可取的，但理论性知识点亦不容忽视。所以，对法条，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平时复习的时候要注意理解法条背后的法理依据，把法条与法理相结合。

高频重现 1 某地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该省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与国家某部委制定的规章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在此情形下，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下列哪种处理办法是正确的？（2006 年试卷一第 3 题）

- A.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 B.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该地方是适用地方性法规还是适用部门规章
- C. 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加以决定
- D.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高频重现 2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在下列何种情况下，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2005 年试卷一第 93 题）

- A.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B.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 C. 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
- D. 执法过程中具体适用法律的疑难问题

典型试题 3 （2005 年试卷一第 51 题）

下列有关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的表述，哪些不正确？

- A. 不成文法大多为习惯法
- B. 判例法尽管以文字表述，但不能视为成文法
- C. 不成文法从来就不构成国家的正式法源
- D. 中国是实行成文法的国家，没有不成文法

【答案】 CD

【考点凸现】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知识点解析】 按照法律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法律可以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以文字形式表现的法，故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不成文法主要为习惯法。随着法的发展，成文法日益增多，已成为法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不成文法则逐渐减少。

法的分类如下表：

成文法还必须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

中国存在习惯法，例如少数民族习惯法、商事习惯法等。

分类标准	类型	主要内容	典型例子
法律的创制和表达形式不同	成文法	(1)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以条文形式表现的法(而不仅仅以文字形式表达); (2)成文法又称制定法	(1)我国大部分法律均为成文法; (2)判例法尽管以文字表述,但不能视为成文法
	不成文法	(1)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条文表现形式的法; (2)不成文法主要为习惯法	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法
法的创制与适用主体不同	国内法	(1)由特定国家创制并适用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法; (2)主体一般包括: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特殊情况下才包括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国际法	(1)在国际交往中,由不同主权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 (2)主体一般是国家,特殊情况下包括国际组织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不同	根本法	(1)根本法是宪法的别称,它规定了国家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 (2)根本法在一个国家中占据最高的法律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普通法	(1)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它规定国家的某项制度或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 (2)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根本法比普通法更为严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法的效力范围不同	一般法	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的人和事有效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特别法	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时期或对特定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法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	实体法	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一般称为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程序法	为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规定的程序的法,一般称为辅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真题对策】 本题考查的是法的分类的一种,在法理学部分,这种因分类而产生的对应的概念往往也是考查的重点,尤其应注意分类的标准、由此产生的概念特征中的不同之处以及各种分类中的典型例子。此类知识点还有:法的渊源分类(高频重现3)、法的作用分类(高频重现2)、法的规则分类(高频重现1)等,详见下表:

1. 法的渊源分类

分类依据	具体划分	具体含义
法的渊源的载体形式	不成文法渊源	不表现为文字形式的法律渊源
	成文法渊源	表现为文字形式的法律渊源
法的渊源与法规范关系	直接渊源	制定法等与法规范、法条文直接相关的渊源
	间接渊源	学说等与法规范、法条文直接相关的渊源
是否经过国家制定程序	制定法渊源	经过国家立法程序制定的法的渊源
	非制定法渊源	未经过国家制定程序的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相对地位	主要渊源	地位相对重要的法的渊源
	次要渊源	地位相对次要的法的渊源
是否表现为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	正式渊源	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
	非正式渊源	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这些准则和观念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社会思潮、习惯等
中国的法的渊源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家政策、习惯	

2. 法的作用分类

法的作用	含 义	示 例
指引作用	(1)从形式上看:个别指引和规范 性指引; (2)从立法技术上看:确定的指引 和不确定的指引(又叫选择的指引)	外国投资者在来华办厂之前对中国相 关法律的了解
评价作用	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	张律师告诉王某其行为已经构成了 犯罪
教育作用	通过法的实施对一般人行为产生 影响	通过观摩法庭审判,大学生们普遍感 受到了法律的重要性
预测作用	凭借法律的存在预先估计人们相 互之间会如何行为	公司董事长考虑到如果自己不能按时 履行合同,对方肯定会申请仲裁要求巨 额赔偿
强制作用	通过制裁违法行为强制人们守法	个体工商户王某因其逃税行为受到了 税务局的处罚

3. 法的规则分类

分类标准	类 型	特 征
按照规则内容规定的不同	授权性规则 (可为模式的规则)	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
	义务性规则	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
	禁止性规则	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
按照规则内容确定性程度不同	确定性规则	内容本身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
	委任性规则	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
	准用性规则	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其他相应内容规定
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	强行性规则	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改变
	任意性规则	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为或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

高频重现 1 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2004 年试卷一第 5 题)

A.《律师法》第 14 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律师法》现已修改。——编者注)

B.《中小企业促进法》第 31 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C.《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D.《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高频重现 2 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2002 年试卷一第 32 题)

-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1.【答案】 A 2.【答案】 BCD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高频重现 3 下列有关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2000 年试卷一第 46 题)

- A. 国际法就是指国际条约
- B. 国内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在领陆范围内适用的法律
- C. 国内法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均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 D. 国际法是国内法的渊源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典型试题 4 (2004 年试卷一第 3 题)

对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之间区别的理解,可以有多种角度。下列哪一表述准确地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区别?

A. 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进行

B. 法律汇编是为了形成新的统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典编纂是将不同时代的法典汇编成册

C. 法律汇编可以按年代、发布机关及涉及社会关系内容的不同,适当地对汇编的法律进行改变;法典编纂不能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

D. 法律汇编不属于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一种在清理已有立法文件基础上的立法活动

【答案】 D

【考点凸现】 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

【知识点解析】 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的两种基本方法,二者在目的、机构、性质(即是否属于国家立法活动)等方面都有着明显的区别。

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立法机关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无权进行。

	含 义	性 质
法律汇编	(1)对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进行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 (2)按汇编主体分类:官方汇编和民间汇编	(1)不改变汇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 (2)不是立法活动,是技术性工作
法典编纂	对散见于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某一部门法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编纂成具有完整结构、统一的法典	(1)最终形成有内在联系的、和谐的统一体,故可以改变原来规范的内容; (2)是国家的立法活动之一,只能由国家立法机关进行
法律清理	立法机关对已经颁布的法律重新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继续有效	立法活动

3.【答案】 ABC

【真题对策】 此类知识点还有: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高频重现1)、法律概念、法律条文,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执法、守法与司法(高频重现2),法的继承与移植,法治与法制,法与社会等。对比考查类题目中,对比项的不同点无疑是考查的重点,而采用图表的形式复习,有利于建立起一一对应的知识体系,建议考生在复习此类型题目时不妨多做做图表类的总结工作。

1. 法律规则、法律原则与法律概念

法的要素	特 点	分 类
法律规则	(1)具有严格的逻辑结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 (2)规定明确具体; (3)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4)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	(1)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包括命令和禁止两类); (2)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3)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法律原则	(1)规定笼统模糊,没有假定条件和法律后果; (2)具有较大的适用范围; (3)多个法律原则可以同时并存于一部法律或个案中	(1)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 (2)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3)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法律概念	对各种法律现象或事实的描述,不是独立的法的要素,必须依附于法律规则和原则	(1)基本概念和非基本概念; (2)时间、空间、涉人、涉物、涉事概念

2. 立法、执法与司法

	特 点	原 则
立法	(1)以国家名义进行; (2)一项国家职能活动; (3)以客观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主观意志活动; (4)产生法律规范的活动; (5)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 (6)对社会资源的制度性的第一次分配	(1)合宪性和合法性原则; (2)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3)民主立法原则; (4)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执法	(1)具有国家权威性; (2)执法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3)具有国家强制性; (4)具有主动性和单方性	(1)依法行政; (2)讲求效能; (3)公平合理
司法	(1)特定国家机关的专门活动,具有国家权威性; (2)国家强制性; (3)严格的程序性和合法性; (4)须具有法律文书	(1)司法公正; (2)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3. 法的继承与移植

	含 义	理由或必要性	内容或类型
法的继承	(1) 时间性概念; (2) 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	(1) 社会生活的历史延续性所决定; (2) 法的相对独立性所决定; (3) 法作为人类文明成果所决定; (4) 法的发展历史验证了法的继承。	(1) 法律术语、技术、形式; (2) 有关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规定; (3) 反映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原则和规范; (4) 法的一般价值原则
法的移植	(1) 空间性概念; (2) 不同国家或地区法律制度的借鉴和吸收	(1) 社会和法律发展的不平衡所决定; (2) 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和根本特征所决定; (3) 法制现代化的必然需求; (4) 对外开放的应有内容	(1) 相同发展阶段国家相互吸收; (2) 落后或发展中国家直接采纳先进国家法律; (3) 区域性法律统一运动或法律全球化

高频重现 1 关于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理解和表述,下列哪一选项不能成立?(2007 年试卷一第 3 题)

- A. 法律规则并不都由法律条文来表述,并非所有的法律条文都规定法律规则
- B. 法律原则最大程度地实现法律的确信性和可预测性
- C. 法律概念是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工具,但是法律概念不能单独适用
- D. 法律原则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

高频重现 2 下列有关执法与守法区别的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2004 年试卷一第 52 题)

- A. 执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所有的法人;守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所有的法人和自然人
- B. 行政机关的执法具有主动性,公民的守法具有被动性
- C. 执法是执法主体将法律实施于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的活动,守法是一切机关、团体或个人实施法律的活动
- D. 执法须遵循程序性要求,守法无须遵循程序性要求

典型试题 5 (2006 年试卷一第 1 题)

我国《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对该法律条文的下列哪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是法律原则
- B. 格式条款本身追求的是法的效率或效益价值,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追求的是法的正义价值

该条文不是法律原则,而是法律规则。

该条文目的是让效率在一定条件下,让位于公平,因此,是一种价值冲突的解决方式。

1.【答案】 B 2.【答案】 ABD